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58號

原告 詹孟穎

訴訟代理人 楊珮如 律師

被告 鴻碁自動控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鬆

訴訟代理人 郭子誠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